

横沥镇 2022 年“6·5”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横沥镇“6·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8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肇事车辆情况-----	2
(二) 肇事驾驶员情况-----	3
(三) 肇事司机及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3
(四) 事故现场情况-----	5
(五) 涉事车辆所有人及涉事人员相互关系的有关情况-----	5
(六) 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七) 事故车辆行驶轨迹及货物源头情况-----	7
(八) 交警部门对事故的责任认定-----	7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8
(一) 事故经过-----	8
(二) 应急救援情况-----	9
(三) 善后处理情况-----	9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10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0
(二) 事故性质-----	10
四、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0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1
六、防范和整改措施-----	12

横沥镇“6·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2年6月5日1时56分许，在从莞深高速公路北行K84路段（东莞市横沥镇路段），吴发兵驾驶粤S9YF86号轻型厢式货车碰撞司机向红梅驾驶的鄂QM8X91号轻型仓栅式货车车尾，造成司机吴发兵当场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及《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府办函〔2014〕413号）精神，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横沥镇镇委副书记张超为组长，东莞市交警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横沥镇应急管理分局、镇交通运输分局、镇纪检监察办、镇公安分局、镇总工会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横沥镇“6·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验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肇事车辆情况

1. 粤 S9YF86 号轻型厢式货车,行驶证登记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江铃牌, 初次登记日期: 2017 年 5 月 25 日, 检验有效日期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登记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居委会鹤湖围一号, 登记车主: 许阳, 事故发生时该车由司机吴发兵驾驶, 从东莞市塘厦镇东浦市场出发准备到东莞市横沥镇中心屠场, 核载 2 人, 实载 1 人, 事发时未装载货物, 未超载。经查询, 近三年粤 S9YF86 号轻型厢式货车交通违法信息共 12 条, 交通事故 0 宗。

粤 S9YF86 号轻型厢式货车投保有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和商业险, 投保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 1000000 元; 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 10000 元。

2. 鄂 QM8X91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 行驶证登记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江淮牌, 初次登记日期: 2020 年 09 月 27 日, 检验有效日期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 登记住所: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巴东县茶店子镇茶店子村 13 组, 登记车主: 向红梅, 事故发生时该轻型仓栅式货车装载草皮, 行驶证标明总质量 4495kg, 实际车货总重 14980kg, 超载 233.2%。经查询, 近三年鄂 QM8X91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交通违法信息共 5 条, 交通事故 0 宗。

鄂 QM8X91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投保有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

投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川分公司，未投保商业险。

鄂 QM8X91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的总质量为 4495 千克，属于 4500 千克以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按照本条规定无需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¹。因此该车不需要取得相关营运证件，故该车行为不涉及非法营运。

（二）肇事驾驶员情况

粤 S9YF86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人：吴发兵，男，持有 C1E 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2020 年 12 月 08 日至长期，符合驾驶轻型厢式货车条件。经查询，吴发兵近三年交通违法记录 7 宗，交通事故记录 0 宗。

鄂 QM8X91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向红梅，女，持有 C1 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07 月 17 日，符合驾驶轻型仓栅式货车条件。经查询，向红梅近三年来交通违法记录 5 宗，交通事故记录 0 宗。

向红梅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

（三）肇事司机及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1. 对驾驶人吴发兵尸体检验时采集血液进行血液乙醇含量检验，鉴定意见：采集的吴发兵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没有涉嫌酒驾。

2. 对驾驶人吴发兵尸体检验时采集血液进行阿片类、氯胺酮、苯丙胺类毒品的定性分析，鉴定意见：吴发兵血液中未检出单乙酰吗啡、吗啡、可待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MDMA、氯胺酮成份，没有涉嫌毒驾。

3. 对驾驶人向红梅进行酒精呼气检测，检测结果为：驾驶人向红梅呼气检测未检出乙醇成份，没有涉嫌酒驾。

4. 对驾驶人向红梅进行毒品检测，检测结果为：驾驶人向红梅唾液样本检测结果为阴性，没有涉嫌毒驾。

5.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9YF86 号轻型厢式货车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检验鉴定结果：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6.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鄂 QM8X91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检验鉴定结果：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统及转向系统均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7.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吴发兵尸表检验及死因分析进行检验，鉴定意见：被鉴定人吴发兵符合交通事故致闭合性胸腹部损伤、开放性双下肢毁损伤并发生创伤失血性休克及急性呼吸循环功能障碍死亡。

8.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9YF86 号轻型

厢式货车和鄂 QM8X91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事故发生时的车速进行检验，鉴定意见：粤 S9YF86 号轻型厢式货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 120 公里/小时；鄂 QM8X91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 33 公里/小时。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天气情况。事发地点 2022 年 6 月 5 日 01 时 56 分许为晴天，视线清晰，能见度良好，夜间有路段照明。

2. 道路情况。事故路段为从莞深高速公路北行 K84 路段（东莞市横沥镇路段），北面为广州，南面为深圳，该路段设有限速牌等交通标志标线，事发路段限定最高车速每小时 100 公里，最低车速每小时 60 公里。路侧设有水泥护栏，路面为沥青路。道路为单向三机动车道，均宽 375 厘米，右侧一条救援车道宽 320 厘米。经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和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情况均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3. 车辆痕迹。粤 S9YF86 号轻型厢式货车碰撞鄂 QM8X91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粤 S9YF86 号轻型厢式货车车头严重损坏变形。

4. 路面痕迹。未见车辆与路面明显的刹车印痕。按前进方向从左往右数第三车道见有粤 S9YF86 号轻型厢式货车轮胎印痕。

（五）涉事车辆所有人及涉事人员相互关系的有关情况

经查，粤 S9YF86 号轻型厢式货车，登记车主：许阳，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居委会鹤湖围一号，住址：湖

南省汉寿县蒋家嘴镇莲塘社区居委会沙湖组。

吴发兵是许阳的岳父，许阳夫妻、岳父吴发兵及许阳的父亲四人一起经营一间牛肉档。吴发兵每天负责驾驶粤 S9YF86 号轻型厢式货车从横沥镇中心屠宰场运送牛肉回塘厦镇，其余三人负责在档口售卖牛肉，许阳通常每月给岳父吴发兵一万元作为生活费，逢年过节也会多给一些。

鄂 QM8X91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登记车主：向红梅，登记住所：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巴东县茶店子镇茶店子村 13 组，住址：湖南省龙山县兴隆街道新城社区新城坳巷。

（六）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吴发兵，男，55 岁，系粤 S9YF86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人。经法医检验，证实吴发兵符合交通事故致闭合性胸腹部损伤、开放性双下肢毁损伤并发生创伤失血性休克及急性呼吸循环功能障碍死亡。

2.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目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将事故强制责任险的 18 万保险赔偿金赔付给了吴发兵家属，其余相关赔偿事宜事故相关方没有达成协议，正在经法律途径解决，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暂时无法统计。

（七）事故车辆行驶轨迹及货物源头情况

1、粤 S9YF86 号轻型厢式货车，2022 年 6 月 5 日 01 时许从

东莞市塘厦镇东浦市场准备到东莞市横沥镇中心屠场收购牛肉，2022年6月5日01时36分从惠塘高速林村站上高速，当日1时56分许在从莞深高速公路北行K84路段(东莞市横沥镇路段)发生交通事故。

2. 鄂QM8X91号轻型仓栅式货车，装载货物草皮，事发时该车辆通过运满满平台接单，从惠州市博罗县杨桥镇小坑办事处二小组的得福草场准备运输草皮到东莞市南城区绿色路，2022年6月4日20时58分从长深高速杨村收费站上高速，2022年6月5日01时56分在从莞深高速公路北行K84路段（东莞市横沥镇路段）发生交通事故。

经调查，鄂QM8X91号轻型仓栅式货车的装货地址得福草场即是博罗县再发草皮苗木种植场，博罗县再发草皮苗木种植场的营业执照已于2021年8月4日被注销，向红梅是通过联系罗秋元装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无得福草场的登记信息。

（八）交警部门对事故的责任认定

司机吴发兵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超速行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²、第四十二条第一款³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的主要过错。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

司机向红梅驾驶超载且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低速行驶，是造成此事故的次要原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⁴、第四十八条第一款⁵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⁶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的次要过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⁷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⁸之规定，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当事人吴发兵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向红梅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2年6月5日1时56分许，在从莞深高速公路北行K84路段（东莞市横沥镇路段），吴发兵驾驶粤S9YF86号轻型厢式货车碰撞司机向红梅驾驶的鄂QM8X91号轻型仓栅式货车车尾，造成司机吴发兵现场死亡和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应急救援情况

2022年6月5日2时08分，东莞市交警支队从莞高速公路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⁸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大队值班室接常虎高速分公司监控中心报称，在从莞深高速公路北行 K84 路段（东莞市横沥镇路段）发生一起两货车碰撞的交通事故。接到报警后，东莞市交警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警力出警。2 时 28 分，交警部门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粤 S9YF86 号轻型厢式货车碰撞鄂 QM8X91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车尾，粤 S9YF86 号轻型厢式货车车上司机被困，2 时 32 分救护车、2 时 55 分消防队到达现场抢救被困人员，经现场确认，事故中 1 人死亡，死者为驾驶粤 S9YF86 号轻型厢式货车司机吴发兵。3 时 03 分，东莞市交警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李树锐大队长、梁志坚中队长、莫庭祥股长带领民警也到达事故现场，开展抢救伤者和勘查取证等工作。4 时 39 分，交警支队罗国辉副支队长、张健聪副大队长等上级领导到达现场指导处理工作开展。

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事故应急处置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组，全力做好伤者救治和死伤者家属安抚工作。死者家属情绪稳定，未出现过激言行。死者吴发兵的遗体已在殡仪馆火化。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司机吴发兵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超速行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司机向红梅驾驶超载且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低速行驶。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横沥镇“6·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四、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交警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

东莞市交警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根据辖区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违法的主要特点，重点加强对“两客一危”、重型货车、7座以上面包车，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毒驾、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的突出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2022年1月1日至6月4日，该大队现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一共19203宗，其中超速违法行为1821宗，查处货车交通违法行为7538宗。同时，该大队建立了二十四小时不间断的巡逻模式，切实加强对午后、夜间和周末、双休日等重点时段的管控，最大限度地预防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切实落实市局“大巡防”勤务安排，路面巡逻民警最大限度将警力摆上路面，切实加强辖区道路巡查力度尤其是夜间的巡逻管控力度，每小时不少于一次全线巡查。同时大中队领导按照“大巡防”工作要求，白天及晚上分时段带队加强辖区巡逻力度，不断强化巡逻防控工作，加大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以及

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横沥分局

2022 年以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横沥分局牵头，镇公安分局、镇交警大队、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分局、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等单位抽调业务精通、素质过硬、具有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组建联合执法工作小组，落实车辆超限超载路面治理工作，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违法行为。今年以来（截至 7 月 1 日），共立案查处各类交通违法案件 30 宗，其中货运违章案件 4 宗、客运违章案件 17 宗，教练车违规 3 宗，罚款金额 27.6 万元，有效维护了道路运输市场良好秩序，确保我镇道路运输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处罚违法责任人员（1 人）

司机吴发兵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超速行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经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其他处理建议

1. 司机向红梅驾驶超载且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低速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⁹、第四十八条第一款¹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¹¹的相关规定，建议由东莞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¹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顶格处罚。

2. 在本次事故中，与事故相关的民事法律争议，建议当事人通过民事法律途径处理。

六、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优化勤务模式和路查路检

坚持“网上网下”联合勤务模式，要充分利用视频巡查的优势，同时也要最大限度的提高路面见警率，最大限度将警力投向一线。加强视频巡查和路面巡查力度，通过亮警灯、喊话等方式提醒驾驶人安全驾驶。要加大力度查处疲劳驾驶，全力消除致祸隐患。进一步明确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集中警力和执法设备，采取流动巡查及定点执法、传统检查与科技应用相结合方式，查处高速公路疲劳驾驶违法。同时整合优化“一路三方”力量，进一步落实管辖路段每3分钟视频巡查全覆盖，加强路面巡查管控，加强22时至次日6时等易疲劳时段的路面巡逻管控。深化路警联动机制，持续深入推进与公司路政部门形成联勤联动机制，要求辖区高速业主公司每天不同时段确保安排路政人员加强辖区路面巡查工作，确保24小时对路面交通状况有效管控，共同应对各类突发交通安全事件，确保交通安全有序畅通。通过开展集中整治，重点查处疲劳驾驶、违法载人、客车超员载客、货车超载、超速行驶、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

（二）加强路面隐患排查和治理货车超限超载

从莞高速公路大队要对辖区高速公路进行全面排查，辖区所有高接高匝道、出入口匝道、急弯及下坡等重点路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以“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目标，建立健全“部门联动、依法严管、长效治理”的工作机制，维护良好的道路通行环境。督促业主公司在该事故路段设置防眩板反光膜、增设安装爆闪灯，增加减速带等交通安全设施标志。要以高速公路入口为主阵地，及时拦查入口收费站通报的超限超载货车，并一律就近引导至超限检测点卸载、处罚，形成高速入口称重、劝返和就地拦查管理闭环。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扎实做好高速公路入口治超工作，整治蓝牌二轴货车超载违法行为，坚决杜绝违法超载蓝牌二轴货车驾入高速公路。

（三）加强安全宣传

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宣传阵地建设，把高速公路跨线桥、沿线大型户外广告牌、服务区大喇叭等作为新的阵地开展交通安全宣传。积极协调业主单位，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宣传阵地，发挥电子情报板、移动警示牌、路侧标志牌作用，开展“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九字警句以及酒驾、超载、分心驾驶、疲劳驾驶等方面宣传教育提示，加强对驾驶人事故警示，进一步降压事故。充分利用高速公路情报板开展宣传提示，播放提示性交通安全宣传标语，车流量大或遇紧急情况时管制和分流诱导信息。

